

# 2024 年度粮食局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 一、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 (一) 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 1. 粮食购销定期巡查

### (二) 入企行政执法检查

#### 1. 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 2. 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 3. 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二、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

### (一) 粮食购销定期巡查

依照职责，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粮食购销定期巡查相关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对市区内粮食收储企业开展的粮食购销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组织实施商品粮、地方储备粮、除中央政府储备粮以外的其他中央事权粮食，以及粮食收储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政策情况的定期巡查，核查定期巡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定期巡查原则上至少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实现对辖区内所有粮食收储企业巡查全覆盖。

### (二) 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一是县级粮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库存检查相关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组织对辖区内粮食经营企业开展库存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市级行

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市县交叉检查。由市局在全市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交叉检查组，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库存检查相关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组织对随机抽查确定的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数量和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 （三）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秋粮收购监督检查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辖区从事秋粮收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政策性粮食和市场化收购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采取“四不两直”“飞行检查”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粮食收购活动现场监督检查。检查对象为本辖区内所有从事秋粮收购活动的各类主体（含确定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的管理单位、粮食企业和库点）。其中政策性粮食委托收储库点为重点检查对象。

### （四）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粮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和《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等制度、文件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粮企业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三、重点时段执法检查

“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前后开展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情况。

## 四、保障措施

1. 落实人员保障。检查组人员组成必须由2名拥有执法证的专业执法人员和多名拥有极强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构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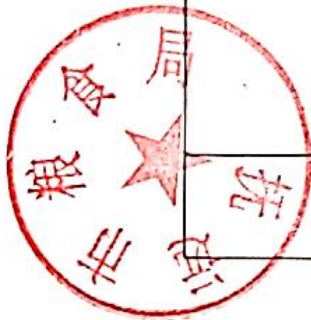
2. 落实设备保障。检查组配备录音笔、执法记录仪、笔记本电脑等专业执法设备。



# 2024年度抚远市粮食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单位(盖章): 抚远市粮食局      联系人: 何敬鹏      电话: 15245635087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范围	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粮食购销定期巡查	常规检查	全市商品粮、地方储备粮、除中央政府储备粮以外的其他事权粮食, 以及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粮食收储企业	全市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每季度1次	2024年1月-12月	粮食局	无
2	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常规检查	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粮、国家政策性储备粮、地方政府储备粮(油)等政策性粮油, 以及被检查库点存储的商品粮(油)库存。	地方粮食企业和直属企业及其库点外的其他企业	全市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每年1次	2024年4月-7月	粮食局	无



3	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常规检查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关于秋粮收购相关文件要求，对市、县秋粮收购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各类涉粮企业	全市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每年2次	202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12月31日	粮食局	无
4	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常规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统计、粮食经营者和相关部门落实《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政策性粮食存企业	全市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每年1次	2024年7月-8月	粮食局	无